

論 Ronald Dworkin 法政哲學中的民主觀：建構、爭議與批判

摘要

一、研究動機

本論文旨在縷析美國當代法學家 Ronald Dworkin 法政哲學中的民主觀。有別於多數民主，Dworkin 宣稱民主不只是多數決，更是一項公民以夥伴關係集體參與政治的自治事業。本文將論證夥伴民主融合了 Dworkin 法政理論中的許多觀念，包括人性尊嚴、倫理個人主義、平等自由主義、政治社群、權利主張、原則論、整全法、以及對憲法的道德解讀等，從而拓展和改觀我們對民主的既定看法。

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：「法律是什麼？」。民主的時代，法律的問題不再只是單純的審判問題，它除了關乎基本權利的保障、罪與罰的裁量、以及規則的類推適用之外，也涉及「正義如何可能？」等政治道德問題。古典那鮮明的正義形象：司法女神矇著眼睛，手持天秤與劍，度量善惡，判斷曲直，仍然是民主與法治理想所想要追尋的境界。職是之故，在當代自由主義的憲政體制底下，法律的問題其實可以用「民主是什麼？」來重新理解與探問。

據此，本文嘗試把法理學「法律是什麼？」放在一個更大的民主脈絡中來思索，希冀對形構現代政治秩序、道德價值與法律規範的民主體制，勾勒出一個完整體系的理論圖像。透過更宏觀地尋繹「民主是什麼？」，本文將深入闡釋 Dworkin 的道德、政治及法律概念，對哲學上的重大爭議進行論辯，並且進一步批判反思夥伴民主的立論，以此，來回答法理學古老的命題「法律是什麼？」。

二、研究方法

本文採用哲學的文本分析法，來對主要的經典著作進行解讀與詮釋。

三、理論架構與論證分析

論文共七章約 16 萬字，主要分成三個部分。首先，釐清與闡釋 Dworkin 法律與政治哲學的主要概念，並說明其中諸多概念如何環環相扣。此為本文對 Dworkin 思想的「建構」。其次，在詮釋的過程，為了讓 Dworkin 的思想更有服力，我們將反駁現有批評者對他論點的主要質疑，並且就若干個別觀點進行筆者自己的反省。大致而言，這些哲學上的「爭議」有：

- (1) 人性尊嚴是客觀而普遍的嗎？
- (2) 自由與平等是相容的嗎？
- (3) 自由主義能形成政治社群嗎？

- (4) 訴諸良善生活仍可以主張國家中立嗎？
- (5) 法律與道德的關係是什麼？
- (6) 司法審查違反民主精神嗎？
- (7) 憲政主義與民主是衝突的嗎？

前四項是 Dworkin 自由主義全面性學說所面臨到的一致性主張之爭點；後三項則是 Dworkin 從法學、憲法學到民主理論能夠連結與證成的關鍵之處。最後，則是「批判」對話，主要是藉由 Jurgen Habermas 的審議民主，進一步指出 Dworkin 夥伴民主的不足與思考上的盲點。

為了達到上述這些目的，除了導論與結論之外，本文先在第二章對 Dworkin 的人性尊嚴進行結構性的剖析，以呈現 Dworkin 民主的倫理學基礎。這部分主要是認為，晚近 Dworkin 所具體化的「內在價值」與「個人責任」兩條人性尊嚴之原則，本質上是其「平等關懷與尊重」與「倫理個人主義」的進一步延伸與體現，不僅是 Dworkin 政治、道德與法律推論的共同根基，也是他自由主義法政哲學的道德哲學基礎，展現了如同 John Rawls 證成一套正義的道德理論之雄心。如此理解，我們必須就人性尊嚴的客觀性進行論證，說明 Dworkin 如何透過道德客觀主義駁斥懷疑論。人性尊嚴原則，不僅標誌著 Dworkin 式正義原則的哲學特徵，更進一步呈現 Dworkin 生命倫理的人文主義情懷，於是我們討論了墮胎與安樂死這兩個 Dworkin 著力甚深的道德爭議，並且反思了人性尊嚴的問題。亦即：透過人性尊嚴的實質意涵與應用上的限制之討論，我們揭示了人性尊嚴客觀而普遍的特徵。

第三章則沿著「平等關懷與尊重」這個 Dworkin 所定位的抽象平等原則，勾串幾個與民主相關的三個政治概念：自由、平等、社群。這裡我們必須先交代 Dworkin 資源平等的論證要旨，指出福利平等的問題，才能從拍賣會、運氣與假設保險的設想中，形構資源平等理論的基本主張。基本上，資源平等的環境推論是 Dworkin 仿效 Rawls 源初境況所做的哲學性假設，成為 Dworkin 平等自由主義的重要背景。完成這樣工作後，論文將指出，自由、平等、社群這三個政治理想如何三位一體構成 Dworkin 自由主義的核心。末尾，透過平等，我們也將指出 Dworkin 主張的民主政治仍具有良善生活的本質。在這個討論過程，本文依次辯護了三項政治哲學上的質疑：(1) 自由與平等是可以結合的；(2) 自由主義可以形成政治社群；(3) 訴諸良善生活仍可以主張國家中立原則。

第二、三章是建構 Dworkin 民主觀的理論根基。在完成道德與政治哲學這兩個面向之鋪陳後，第四章將回到 Dworkin 的法理學脈絡，重新解釋法律與道德的關係。對 Dworkin 來說，法律與道德是不可分的，藉由法學上分離命題的爭執與辯護，本章將闡明 Dworkin 民主的法理基礎。鑑於學界對 Dworkin 法學已有諸多探討，本文的策略則是另闢途徑，從其法治思想下手，來連結其原則論、整全法、權利主張以及對憲法的解讀。由於 Dworkin 不僅主張程序法治，也強調實質法治，這個平行的主張呈現 Dworkin 的法治理想或合法性價值。若能顯明 Dworkin 法治思想與法律的意義，將對我們了解民主的規範性結構有很大的

幫助。

有了第四章的說明，第五章就直接進入「民主是什麼？」的提問，進行憲政民主與多數民主的辯證。與此同時，根據 Dworkin 憲政自由主義的論據，我們共同處理了「司法審查違反民主精神嗎？」以及「憲政主義與民主是衝突的嗎？」這兩項棘手課題：由於 Dworkin 的民主是建立憲政架構中，因此從社群意義來理解而非統計意義來理解民主，美國的司法審查基本上並非反民主的，從而，憲政民主說明了憲政主義與民主並不相衝突。進而，本文指出夥伴民主的三項政治理想：人民主權、公民平等與民主對話，以及兩項制度內涵：平等關懷與自治，並對言論自由做了基本討論，以此完整建構了 Dworkin 夥伴民主理論的主要內容。

第六章則對 Dworkin 夥伴民主觀進行批判與挑戰。大體上，我們認為 Dworkin 的夥伴民主具有高度的理想性，不過在具體實踐上仍欠缺一些明確要素。因此，本文透過 Habermas 的審議民主，點出 Dworkin 的思考盲點。對於民主來說，包括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的制度結構條件，溝通理論與論辯倫理的運作模式，是 Dworkin 並沒有談到的重要元素。以此，我們討論了 Habermas 的審議民主與溝通理論，特別是雙軌制審議結構，以及生活世界的民主面向，最後從夥伴民主與審議民主的對照中，本文歸納了 Habermas 所帶來的啟示。整體來說，Dworkin 的思想邏輯連貫、具有很強的道德力量，但 Dworkin 民主方案不夠明確，有實踐上的困難。而 Habermas 的審議民主，似乎更有效的回應了自由主義內部的困境。

四、結論（主要學術創見）

本文結論針對 Dworkin 刺蝟型民主觀，發展出作者自己的批判觀點。首先，我們一方面重新思考了「多」與「一」的對立，另一方面詳細說明 Dworkin 如何聯繫理論與實踐的關係。其次，針對夥伴民主，釐清憲政民主與夥伴民主之間的關係或異同，之後對夥伴民主做了深度的批判，這部分主要是用「敵友關係」來反省「夥伴關係」的侷限性。在筆者看來，在多元價值的現存社會中，Dworkin 堅持整體論的刺蝟立場，是不同於 Isaiah Berlin 多元主義的狐狸特性。而 Dworkin 的刺蝟哲學，強調多元價值能整合在一個整體倫理學架構中，這個理想是高貴的，但欠缺某些民主實踐的元素。換言之，夥伴民主若能補強審議民主的核心論點例如公共領域、公民社會、論辯或溝通原則，將是一個更有吸引力的理論。以此最後，從 Dworkin 法政哲學中的民主觀，我們對 Dworkin 思想做了階段性的評價，也對其整個哲學志業與民主方案做出觀察評論。

本文為國內第一本完整而有系統探討 Dworkin 法政哲學的博士論文。與一般研究 Dworkin 學說不同的是：本文沿著民主的軸線，根據副標題「建構、爭議與批判」所開展的論述方法論，不僅對 Dworkin 民主思想有相當的剖析，並針對其理論最需要被討論的哲學爭議進行論辯，同時用獨立一章的篇幅，透過 Habermas 對 Dworkin 的論點提出批評。整體而言，本文最大的貢獻是將 Dworkin

研究，從法理學延伸到政治哲學，不但擴展了政治哲學的視野，也相當程度幫助讀者更全面地認識 Dworkin 的法學、民主理論與自由主義政治哲學。

五、關鍵字

人性尊嚴、平等自由主義、法律、哈伯瑪斯、政治社群、夥伴民主、審議民主、德沃金、憲法